

# 关于地区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调整预算草案的报告

在塔城地区人大工作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上  
地区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行署委托，现在向地区人大工委 2022 年第三次会议报告地区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及变更情况，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22 年 1-11 月地区预算变更及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疫情反复，地区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和党的二十大会议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认真贯彻落实地委、行署的各项工作要求，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落实落细积极的财政政策，盘活政府性资产资金资源，培育涵养优质税源财源，强化财政收支预算执行管理，持续改善民生，严肃财经纪律，财政可持续性得到增强，财政运行情况总体良好，为推动地区经济更高更快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一）全地区预算变更情况。

地区人大工委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39 亿元，执行中由于和布克赛尔县一般

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70%以上，此次申请调整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 亿元，调整后全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47.39 亿元；审议通过的全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7.62 亿元，执行中由于增加直达资金、县级财力保障奖补资金、重点生态功能区补助资金、扶贫资金、义务教育补助资金、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等因素，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2.01 亿元，全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249.63 亿元。

政府基金收入为 55.99 亿元，执行中由于各县（市）土地出让收入减收 19.38 亿元，全地区政府基金收入调整为 36.61 亿元；全地区政府基金支出为 30.22 亿元，执行中由于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新增专项债券等因素，增加政府基金支出 67.33 亿元，全地区政府基金支出调整为 97.55 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285 万元，执行中没有政策调整因素，不做变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12 万元，执行中增减无变化，不做变更。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为 44.66 亿元，执行中政策性调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收入 0.015 亿元，政策性调减机关养老保险财政补贴收入 1.15 亿元，政策性调增机关养老保险上级补助收入 1.06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调整为 44.59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为 40.10 亿元，执行中城乡居民养老基础性养老金调增支出 0.015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调整为 40.12 亿元（不含上下解）。

## （二）全地区预算执行情况。

1-11 月全地区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56.81 亿元，完成调整

预算的 67.63%，同比增收 8.52 亿元，增长 17.64%。地方财政支出完成 253.0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2.89%，同比增支 47.11 亿元，增长 22.87%。

1. 1-11 月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1.8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8.25%，同比增收 5.68 亿元，增长 15.7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02.7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1.22%，同比增支 42.74 亿元，增长 26.71%。

2. 1-11 月政府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政府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40.97%，同比增收 2.83 亿元，增长 23.3%。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50.3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51.57%，同比增支 4.37 亿元，增长 9.52%。

3. 1-11 月国有资本预算执行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1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58.2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3.21%。

4. 1-11 月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8.3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6.07%，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5.4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8.40%（不含上下解）。

## 二、1-11 月地区本级调整预算及预算执行情况

（一）地区本级预算调整情况。经地区人大工委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地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2.39 亿元，执行当中没有发生政策因素调整地区本级不做调整；审议通过的地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33.16 亿元，执行中由于提前告知专项、结转专项从本级分配至县市等因

素，减少地区本级支出预算 1.29 亿元，地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31.87 亿元。

地区本级政府基金收入为 1.13 亿元，执行中由于没有政策调整因素，不做变更；地区本级政府基金支出为 2.85 亿元，执行中由于自治区下达专项补助和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因素，增加政府基金支出 11.06 亿元，地区本级政府基金支出调整为 13.91 亿元。

地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15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8 万元。

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为 22.75 亿元，政策性调减机关养老保险财政补贴收入 0.14 亿元，政策性调增机关养老保险上级补助收入 0.21 亿元，调整后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2.82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为 20.20 亿元（不含上下解）。

## （二）地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1. 1-11 月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37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 99.16%，同比增收 0.26 亿元，增长 12.32%。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9.5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 92.78%，同比增支 10.86 亿元，增长 58.04%。

2. 1-11 月政府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本级基金收入完成 0.12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 10.62%，同比增收 0.16 亿元。本级政府基金支出完成 4.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 30.91%，同比减支 8.19 亿元，下将 65.58%。

3. 1-11 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7.1%。国有资本经营支出为 0

万元。

**4. 1-11 月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9.43 亿元，完成预算的 85.1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7.52 亿元，完成预算的 86.76%(不含上下解)。

### **三、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直达资金执行情况**

#### **(一)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文件要求，自 2015 年起，地方政府债务规模依法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上级批准的限额。2021 年末自治区批准塔城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93.1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69.6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23.42 亿元。2022 年自治区分三批次下达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1.5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16.5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55 亿元。截至目前，全地区累计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364.6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86.1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78.42 亿元，比 2021 年 293.11 亿元增长 24.39%。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具体情况如下：地区本级 46.54 亿元、塔城市 62.86 亿元、额敏县 44.64 亿元、乌苏市 62.31 亿元、沙湾市 57.98 亿元、托里县 34.09 亿元、裕民县 16.13 亿元、和布克赛尔县 40.06 亿元。

#### **(二) 直达资金执行情况**

**1. 直达资金下达和分配情况。**自治区下达塔城地区直达资金 54.06 亿元，其中：中央直达资金 48.07 亿元，自治区直达资金 5.99 亿元，主要涉及社会保障、城乡义务教育、

县级财力保障、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高标准农田建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资金。直达资金具体分配如下：地区本级 9.96 亿元、塔城市 8.83 亿元、额敏县 7.31 亿元、乌苏市 7.33 亿元、沙湾市 8.49 亿元、托里县 5.07 亿元、裕民县 3.86 亿元、和布克赛尔县 3.2 亿元。

**2. 直达资金拨付情况。**地区收到中央直达资金调度资金 45.5 亿元，占中央直达资金 94.65%。地区按进度及时将中央直达资金拨付到本级预算单位和各县（市）。

**3. 直达资金支出和使用情况。**截至目前，直达资金支出 47.54 亿元，支出进度为 87.9%，其中地区本级 84.7%、塔城市 93.7%、额敏县 82.6%、乌苏市 90.3%、沙湾市 88.5%、托里县 90.9%、裕民县 86.2%、和布克赛尔县 85.1%。各级财政部门已严格按照收到上级下达文件 3 日内公开要求，完成直达资金的公开公示工作。

#### **四、1-11 月地区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 **（一）强化收支管理，推动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

**一是培育优质税源财源，积极组织收入。**加快培育拓展新税源，拓宽财政收入来源，依法依规加强税收和非税收入征管，积极挖掘增收潜力，加大各类资源、资产类收入征缴力度。定期加强分析研判，密切关注经济形势、企业运行、财税政策的调整变化，准确把握收入趋势，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可靠依据。全地区 1-11 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1.8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收 5.68 亿元，增长 15.73%。

**二是强化预算执行管理，硬化支出约束。**严格执行先有

预算后有支出，严格按预算确定的标准安排支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截至11月底，全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02.75亿元，同比增支42.74亿元，增长26.71%。

**三是盘活存量资源资产，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有效盘活存量资金，对沉淀闲置资金按规定收回财政，统筹用于地区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重点领域。积极指导县市探索壮大国有企业盘活存量资源资产，通过与农发行国开行开展合作，已实现合作项目10个，到位资金22.39亿元，充分发挥了资源资产效益。

**四是合理统筹库款，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始终坚持将兜牢“三保”底线作为财政工作的政治任务，在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的情况下，地区财政合理统筹库款，加大对县（市）的财力支持，截至11月底，全地区基层“三保”支出88.06亿元，有效保障了基层“三保”支出。

## **（二）争取差别化财政政策，助力试验区发展。**

**一是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1.45亿元，专项用于支持试验区产业发展与基础设施建设。**积极与发改委配合发行试验区专项债券项目8个，已到位债券资金12亿元，涉及试验区厂房、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等为开发开放试验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支撑。安排招商引资经费700万元用于构建驻外招商网络平台，大力吸引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中原区域来试验区投资。积极完成招商引资任务，其中：为试验区招商企业投资落地3亿元，比2021年多争取上级资金5.4亿元。

二是加大债券资金争取力度，积极扩大有效投资。截至10月底，共发行债券资金83.16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资金15.96亿元，专项债券67.2亿元，主要涉及基础设施、文化旅游、老旧小区改造、工业园区等政府投资项目，为经济发展提质增效提供了“真金白银”，有效拉动了地方固定资产投资，为地区产业发展助力。

三是强化财税政策支持，精准惠及市场主体。全面落实留抵退税政策，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工作措施，保证资金及时、精准的退到企业。截至11月底，收到自治区留抵退税专项转移支付资金13.35亿元，已全部拨付县（市）。精准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政策红利切实为市场主体减负纾困。截至11月末，全地区累计减税降费2.6亿元。

### **（三）强化民生保障，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针对疫情对就业和低收入群体带来的影响，加大基本民生保障力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一般性支出，腾出更多财力加大民生投入力度，全地区累计民生支出累计达149.46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3.71%，有效保障了教育、社保、住房等各项社会事业长足发展。

一是积极落实就业、教育保障，推动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筹集各级困难群众补助资金1.97亿元，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充分发挥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政策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中的兜底作用；筹集就业专项补助资金，全面推进就业优先政策，全力确保了就业形势总体稳定。累计实现教育支出27.83亿元，有效改善了地区学

校办学条件，提升了教学能力。

**二是搭建“一卡通”平台，实现惠民惠农政策安全落地。**截至11月底，全地区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惠民惠农补贴资金10.95亿元，惠及13.63万人，通过一个平台统一发放有效打通了惠民惠民政策落地的堵点，切实维护和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三是完善财政支农政策，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衔接资金6.93亿元，统筹整合涉农资金0.68亿元；支持美丽乡村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积极筹集资金0.44亿元，有力支持了乡村振兴事业高质量发展。

**四是建立粮食安全检查机制，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开展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对粮食风险基金管理情况、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本级粮食企业财务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配合发改、农发行等部门完成了2021年地储粮轮换的抽查。严格落实《关于印发〈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按要求将地方储备粮贷款利息、管理和轮换费用等财政补贴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五是强化安居保障，提升城镇住房保障水平。**积极争取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1.34亿元，为改善各族群众居住环境、提高城市建设发展质量提供了有力支持。

**（四）加强风险防控，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一是推进政府债务管理工作。**坚决杜绝违规举债，严守

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底线红线，把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作为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禁违法违规新增政府债务，坚决做到 2018 年 8 月末以后零违规举债。严格落实债务化解任务，切实履行还债支出责任。

二是做好地区金融风险化解工作。坚决落实党中央关于防范金融风险的各项决策部署，完善金融安全防线和风险应急处置机制。截至目前，地区主要金融风险隐患为“\*ST 新亿”已稳定退市；“中盛金融”存量不良借款压降清零；“华银安泰”、“中亿百联”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资金已完成清退。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1-11 月份，按照地委、行署的工作要求，地区财政扎实推进财政收支、“三保”、政府债务风险、财经秩序专项整治等重点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薄弱问题，一是财政收入增长动力不足，财政增收来源单一，税收收入增长乏力，发展后劲不足。首先，税源结构有待完善，全地区内企业数量多，分布广，而大型企业屈指可数，重点税源企业受市场因素影响很大。从产业结构来看，二产税收占比比较大，三产税收占比比较小，税源结构不合理。其次，留底退税影响税收增长，自年初以来，在延续实施重点群体创业税费扣减、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等 20 项税费支持政策的基础上，新出台 13 项税费支持政策，呈现出“退、免、减、缓”全面发力、多点突破的政策特征。目前全地区累计退税 4.2 亿元，影响财政收入的增长。二是财政收支矛盾突

出，刚性支出增长较快，收入增长无法满足支出需要，随着“三保”支出、疫情防控、维持基层政权需要资金较大，支出需要明显大于收入增长，财政收支矛盾凸显。三是**财政专项资金执行进度较慢**，因项目确定时间间隔过长，部分项目前期手续繁琐，以及项目主管单位督促力度有待提升，导致部分专项资金沉淀，影响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发挥。

## 六、做好下一步财政工作措施

地区财政局将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财政运行监控，强化各类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扎实做好“三公”经费管理使用专项整治工作，着力防范化解金融领域重大风险，处理好稳增长、促改革与防风险的关系，推动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做好组织收入工作。**一是积极培植财源，引入更多税收贡献大、就业岗位多的企业参与地区经济发展，扶持和培育二、三产业发展，支持招商引资工作，培植可持续增收财源。二是密切关注研判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和收入情况，完善地方财税收入协调工作机制，合理把握收入的进度、力度和节奏，加强重点行业税收征管，积极挖潜堵漏，全力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三是依规组织非税收入，不断提高收入质量。加大各类资源、资产类收入征缴，挖掘增收潜力。严格组织收入纪律，严禁“虚收空转”等各种虚增财政收入的行为。四是持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帮助企业 and 个体工商

户复工复产。严格减免税管理，落实好“减、免、缓、退、抵”等优惠政策。

**（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工作。**一是坚持过紧日子。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将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落实落细，在预算编制、执行中始终厉行勤俭节约，坚持量入为出、精打细算，严把预算支出关，坚决杜绝铺张浪费行为，严禁建设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压减低效无效和不合理支出。二是强化预算执行，严格执行预算法，坚持预算刚性原则，严格执行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未经批准，不得调整预算。三是落实直达资金管理机制，在管好用好中央、自治区直达资金的基础上，加快直达资金支出进度，加大监督力度，强化数据共享，进一步提高直达资金管理水平。四是盘活存量资产资金。加大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力度，强化当年预算当年支出、结余资金及时收回的预算约束，对上年度结转资金6月30日前必须全部使用完毕，否则财政将统一收回。对现有存量资产进行整合，统筹使用，避免闲置浪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全力保障“三保”支出。**一是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三保支出要求，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将“三保”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要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确保“三保”不出风险。二是严禁违规将国库资金转入财政专户和预算单位实有账户。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拨款。按月编报库款资金、财政专户和“三保”风险评估报告。严格落实自治区关于压

减编制外人员经费的要求，合理控制编制外人员规模。三是积极清理暂存暂付款项，切实保障国库资金存量。积极开展对暂存暂付款项的清理处置工作，加大清理力度，暂付性款项要压缩30%以上，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一是增强“花钱必问效、无效低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对等机制。强化政府收支预算绩效管理，完善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标准，健全绩效监控管理工作机制，强化预算执行过程监管，推动持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二是全面推进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闭环管理，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要将全部资金纳入绩效管理。三是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综合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项目刚性等因素，在预算编审过程中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具体运用，分类管理，督促项目单位加强项目管理，提升项目实施质量。四是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逐步将重要绩效目标、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随同预决算同步报送同级人大，并依法予以社会公开，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

**（五）深入推进财政管理改革。**一是积极推进预算制度改革，进一步加强四本预算的统筹衔接，加快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将实际执行水平作为制定标准的依据。二是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经各级人大批准的政府预算和财政部

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全面完整向社会公开。**三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必须实行实名制登记，定期开展清产核资，做到账实相符、账务相符。加快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本监管体制，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等各个环节进行细化管理，进一步夯实资产管理基础，促进国有资产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四是**严格政府采购管理。按照无预算，不得采购的要求，规范预算单位限额内采购行为，不得违规采购。加快建立采购主体职责清晰、交易规则科学高效、监管机制健全、政策功能完备、法律制度完善的现代政府采购制度。**五是**加大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要巩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成效，加大发放管理的监管力度，不断完善补贴资金实名制基础信息数据库建设，规范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程序，利用“大数据”比对优势，完善补贴资金监管长效机制，确保惠民惠农政策落实落地。**六是**加强会计基础管理。要深入贯彻落实会计法、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会计人员行为，逐步完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建立有效的会计基础管理内部控制机制。落实村财村管村用乡监督管理制度。

**（六）支持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一是大力支持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引导，积极构建适应试验区更高水平发展的财税金融体制，支持试验区加快发展。**二是**支持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严格落实“四个不摘”的要求，继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的支持力度，支持建立以农业特色发展和防止返贫为重点的解

决贫困的长效机制。持续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围绕支持保障“稳粮、优棉、促畜、强果、兴特色”的产业布局，调整优化财政支农投入，拓宽农业投入渠道，综合运用直接补贴、农业保险、信贷支持等多种形式，推动农业高质量和绿色发展。三是支持改善人民生活品质。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增强民生政策的可持续性。支持实施扩大就业、增收致富、教育提升、全民健康、社保护面、安居保障、兴边富民、公共安全保障、稳定惠民等民生工程，让各族群众切实感受到改革发展稳定成果。